

采购项目内容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四川轻化工大学拟购买一批编织袋，包括编织袋的装卸、运输、售后服务等。

★二、采购标的

标的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单项限价（元）
1	编织袋	个	37432	6.00

★三、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技术标准
1	编织袋	1、规格尺寸不小于：长度 85cm，高度 45cm，宽度 25cm。 2、材质：聚丙烯材质，采用不轻于 140 克重全新料生产的编织袋布料，具有超强防水耐磨；单面（外表面）覆膜，密度不少于 35×35 根/10cm；带身采用双层加厚加宽加固处理；采用四周包边。 3、打开方式：拉链；拉链长度不小于 85cm。 4、颜色：红色/蓝色。 5、最低承重重量：30Kg。

★四、商务要求

- 1、合同签订：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签订合同。
- 2、完成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6 月 25 号前(根据学校通知为准)。
- 3、交货地点：汇东校区、李白河校区。
- 4、付款方式：所有编织袋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合同约定内容完成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对公转账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付款时间如遇假期则顺延。
- 5、履约保证金：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成交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

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电子保单（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合同约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如遇假期顺延）。

6、报价要求：本项目包含本项目所需运输、材料、人工、保险、代理、税费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一切费用。

7、验收标准：根据《四川轻化工大学采购项目验收管理办法（川轻化（2020）11号）》以及采购（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合格的，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五、样品

1、送样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数量	单位
1	编织袋	规格尺寸不小于：长度85cm，高度45cm，宽度25cm。	1、材质：聚丙烯材质，采用不轻于140克重全新料生产的编织袋布料，具有超强防水耐磨；单面（外表面）覆膜，密度不少于35×35根/10cm；带身采用双层加厚加宽加固处理；采用四周包边。 2、打开方式：拉链；拉链长度不小于85cm。 3、颜色：红色/蓝色。 4、最低承重重量：30Kg。	4	个
注：供应商的样品不符合上述规格型号、材质、数量任一要求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样品制作、搬运、安装、拆除等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须自备样品封样的封条、封箱带等所需物品。送达样品时，必须提供样品清单，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样品名称及数量，与样品摆放在一起。

3、样品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若无特殊要求，于谈判截止时间前送达送样地点，送样时，供应商须提供授权书，授权书须明确样品清单、授权人信息和被授权人信息，否则不予接收。送样地点：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丹桂大街蓝鹰海岸综合楼二楼四川久润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4、成交结果公告后，供应商的封样样品移交采购人保存，用于验收比对；

未成交的供应商样品在谈判结束并接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知后可自行处理样品。

5、本项目样品评审采用盲样，供应商递交的样品上不得看见可以识别供应商或产品生产厂家的任何标志或标识或具有暗示性的文字、图案、装饰等，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盲样评审前由现场工作人员进行随机编号后进入评审。

说明：本章中以“★”标示的内容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如不足将作无效响应处理。